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535/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請教署長，今年 3 月我在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質詢，日本大創公司違造、變造相關單據違法取得我們的輸入許可證，在國貿局已經禁止進口的期間當中，還不斷地違法大量輸入商品進來，在我揭露以後，經過兩個月的調查，我當初在這邊講的沒有錯，大概 800 張輸出入許可證裡面有 694 張全部都是假的，其相關的刑事責任，有多少官員涉入，接下來檢調會調查。現在國貿局已經把 694 張虛偽的輸出入許可證全部依法撤銷，我看到公文的副本也給了關務署，關務署接下來打算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5 月 18 日收到國貿局的公文……

黃委員國昌：你打算怎麼處理？

廖署長超祥：我們已經轉給各關調件處理中。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怎麼處理？因為輸出入許可證被撤銷以後，原則上貨物要下架，但是這些東西卻統統都不見了，所以我現在才要請教你接下來關務署打算要怎麼處理？

廖署長超祥：當初我們放行的時間點，對方已經取得國貿局的專案輸入許可證……

黃委員國昌：這些我都知道，但那些輸出入許可證都是假的，全部都已經被撤銷了，我現在只是請教你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廖署長超祥：他們繳驗不實憑證來辦理通關，因此我們必須研究這有沒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如果……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來？

廖署長超祥：應該在短期內就可以研究……

黃委員國昌：你們研究之後，打算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馬上說明？

廖署長超祥：如果貨物是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這算不算是管制……

黃委員國昌：當然沒有許可證，剛才我已經講過了，全部都是假的嘛！他們用偽造的單據騙得輸出入許可證，現在這些輸出入許可證全部都已經依法撤銷了。

廖署長超祥：如果將其視為管制物品的話，就可以處罰貨價的一倍至三倍。

黃委員國昌：請關務署儘快處理，國貿局已經做了他們該做的事情，總共罰了四千多萬元，將進出口廠商的許可全部撤銷掉，日本大創公司以後要怎麼規避法律我不管，但是從現在開始，他們不可以再進口貨品過來，我相信這件事情關務署應該都知道，針對之前的部分，關務署打算如何處理，請儘快提供答案向本席說明。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金管會顧主委，首先對於金管會追查幸福人壽相關問題的積極態度，本席要予以肯定。事實上，本席從 2016 年開始提出質詢之後，顧主委可說是金管會歷任主委當中追查這件事情追得最認真的一位。請問主委，有關 303 億元全民買單的部分，目前總共追了多少回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渣打銀行的部分是 56.3 億元，EFG 的部分是先繳回 20 億元，而我們仲裁勝訴的部分是 60.2 億元。

黃委員國昌：有關渣打和 EFG 先期繳回 20 億元的部分，其實在 2015 年的時候就已經處理完了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仲裁勝訴的部分是 60 億元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請問仲裁地是在台北，還是在國外？

顧主任委員立雄：仲裁地在台北。

黃委員國昌：根據仲裁判斷，接下來的執行會不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接下來要循相關的途徑辦理，因為帳戶在香港……

黃委員國昌：這個仲裁判斷到香港請求承認執行會不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由安定基金透過法律途徑去追。

黃委員國昌：針對幸福人壽的問題，包括這次勝訴的仲裁判斷，我希望可以順利的把錢都執行回來，在此要請金管會及安定基金對於追回屬於全體納稅人的錢這件事情繼續努力。到目前為止，對於安定基金努力的成果，個人表示肯定。另外，兩個月以前我曾經在此詢問過關於永豐金證券參與中國資本在大同案當中炒股的問題，當時我詢問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葉黃杞所扮演的角色，非常感謝主委當天承諾在兩個月之內會有結果出來，而昨天我已經看到具體的結果。但是看到這樣的具體結果之後，我開始感到非常納悶，你們昨天的處分已經把總經理停職，結果他們所發出的重要訊息竟是公司營運不受影響，顯然證券公司有沒有總經理並不是那麼重要，因為有總經理或沒有總經理營運都不會受到影響。現在我想要進一步請教顧主委，事實上，這位總經理並不是初犯，上回他已經被停職過一個月，這次你們只讓他停職五個月，請問主委認為這樣適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因為參考上次的停職一個月，所以經過討論之後，認為這次應該要將他停職五個月；至於公司的部分，在警告之後三個月內都沒有辦法再有新增業務。與過去的案例相較，我認為這樣已經算是嚴重的處罰了。

黃委員國昌：過去金管會處理這類事件時，最為投資大眾詬病的就是經常輕輕放下。如果用過去的案例作為比較的 base line，你可能會覺得這次讓一個對公司營運沒有影響的總經理停職五個月的處罰算是重的，但我想要讓主委瞭解一下美國 SEC 是怎麼罰的，就他們的情形而言，根本還沒有惡劣到總經理利用其所取得的資訊自己也跟著下去炒股獲利，而只是洩漏某位客戶進出數量的訊息，結果除了處罰美金 12 萬 5,000 元的罰鍰之外，還撤銷營業員的執照，penalty 長達五年之久。就永豐金證券的案子而言，這位總經理已經搞到什麼離譜的狀況？他看人家進出，結果自己掌握相關訊息之後也跟著大賺一筆，而且事後根本沒有悔意，還敢跟媒體及社會大眾大喇喇的說他自己很用功，這是他用功以後的結果，所以才有炒股所得的獲利。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金管會對於這種不肖經理人的裁罰與美國 SEC 還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這樣的裁罰落差對於是否能夠有效嚇阻這種不肖經理人，我相信主委應該也同意會有效果上的具體差異。他利用從客戶那邊得來的資訊，然後自己也跟著進行這樣的交易行為，請問這有沒有涉及刑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進行處分之前，就已經移送給檢調偵查。

黃委員國昌：刑事責任的部分目前是由檢調單位在偵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已經移送給他們了。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接下來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主委最近提出「金金分離」的政策方向，本席絕對支持這樣的政策方向，不過我現在要重新 review 我國過去在產金分離的政策下，相關規範是不是有出現漏洞？不管是之前的銀行負責人，還是後來的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遵行事項，其中所規範的只有董事長或總經理，也就是說，金融機構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不能兼營其他非金融事業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我們的規範竟然只有規範到董事長和總經理，這在實務上會發生什麼現象？在實務上所發生的現象是雖然不能當董事長，但卻可以當副董事長，在此以富邦為例來向主委說明：蔡明忠擔任台哥大董事長，產業的部分他掛一大堆董事長，但是在富邦金控他卻擔任副董事長；蔡明興正好相反，他在富邦金控擔任董事長，在其他產業不是掛董事就是掛副董事長，請問主委，這樣真的有落實產金分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這部分我們曾經請他們說明過，相關問題我請局長來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請他們提供說明，因為現在蔡明忠先生是台灣大哥大的副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蔡明忠是台哥大的董事長，他在金控擔任副董事長；他的兄弟則是在金控擔任董事長，在台哥大擔任副董事長，這完全就是迴避法規嘛！

邱局長淑貞：所以我們要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分工和內部的簽核作業是不是相符合。

黃委員國昌：現在分成兩個部分來處理，第一個部分是在既有的法規下對於個案的追究，就富邦這個案子你們請他們來說明，請問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謂有結果是指我們加以處置嗎？

黃委員國昌：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一個月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的，沒有問題。第二個部分是除了這個個案以外，其實本席更關心規範方面的問題，在此提供主委一個建議，請你回去檢視一下過去產金分離條款的規範，或許那個規範的密度必須再提升，否則的話，這種在實務上操作出迴避的狀況恐怕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樣的現象對於未來要進一步推動金分分離時，規範密度是不是足夠也會產生實質的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內部已經在討論相關規範密度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主委。